

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5-014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执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发挥上市公司主体责任，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司以行动方案为指引，积极推进落实各项举措，现将 2024 年度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专注耕耘主业，提升经营质量

在公司管理层的高效经营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之下，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51 亿元，同比增长 11.91%；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7 亿元，同比增长 8.99%。

2024 年，公司继续坚持以“创意输出为本源、研发赋能为核心、生产销售为价值体现”作为核心发展模式，公司聚集核心业务，夯实能力基础。2024 年，公司保持研发创新为引擎，驱动产品迭代和出新，不断将研发创新势能转化为市场动能；以市场为导向，持续完善产品矩阵布局，在市场需求变化中捕捉增长机遇；不断加码产能建设和整合供应链资源，构建弹性响应的供给能力，为业务规

模成长提供有力支撑；在巩固现有客户基本盘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高价值的新渠道，捕捉新渠道增长红利。

二、持续稳定分红，注重投资者回报

公司始终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分红政策，实施分红方案，积极提升回报能力和水平，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成果。

2024 年，公司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积极尝试了增加现金分红频次，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 2024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01,500 元（含税）。

2024 年度公司继续保持连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暨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2024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0,010,0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00,002,5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两次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16,000.40 万元，占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8.60%。

三、完善治理机制，推动规范运作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持续优化完善法人治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

和监事会的运作与召开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执行，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保障投资者权益。2024 年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8 次董事会、6 次监事会、7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有效发挥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公司治理能力。

2024 年，公司推动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及时更新、修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2024 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在半年度利润分配、关联交易事项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专业化、独立化的讨论与决策，保障公司合规运营，保护投资者权益。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建立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公司以信息披露为核心，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通过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上证 e 互动等渠道多元化地与投资者沟通，通过常态化地组织业绩说明会、举办电话会议等多种形式的活动，为投资者了解公司价值、获取公司信息提供便利条件，营造良好的交流环境。公司积极配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营造保护投资者的良好氛围，开展了“2024 年防范非法证券期货宣传月”、《股东来了》2024 投资者权益知识竞赛等投资者教育宣传活动，促进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

2024 年，公司积极组织召开了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2024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独立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全力支持并积极参与，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倾听投资者建议，回应投资者诉求。

2024 年，公司继续严格把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重大信息，2024 年公司未发生需要补充、更正或修订公告的情形。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2024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人员

等保持了紧密的沟通，及时传达监管信息及工作要求，强化其作为“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公司积极组织上述人员参加上海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举办的工作会议及各类培训，加强“关键少数”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加其合规知识储备，了解最新监管形势、监管规则，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4 年，公司与“关键少数”保持密切沟通，跟进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意识，努力引导“关键少数”通过增持公司股份等方式，传递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马驹先生及董事、总经理何宏武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陆续增持了公司股票。其中何宏武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票 446,600 股，增持金额 5,031,118 元（不含佣金、印花税等各类交易费用）；马驹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票 729,800 股，增持金额 10,294,946 元（不含佣金、印花税等各类交易费用）。公司董事、高管的增持，体现了公司管理层愿与公司股东共享风险和收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